

遺誠

〔言志晚錄〕人情趨吉避凶，殊不知吉凶是善惡之影響也。余〇佐藤每改歲，退四句於曆本，以警家眷。曰三百六旬，無日不吉，一念作善是吉日；三百六旬，無日不凶，一念作惡是凶日，以心為曆本可。

〔續日本後紀九〕承和七年五月辛巳，後太上天皇〇淳願命皇太子曰〇中予聞人沒精魂歸天，而空

存冢墓，鬼物憑焉，終乃為祟，長貽後累，今宜碎骨為粉，散之山中，於是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奏言：昔宇

治稚彥皇子者，我朝之賢明也，此皇子遺教，自使散骨，後世効之。〇下

〔寬平御遺誠〕供朝膳申時一本云，以下蠹損。

以上陣直超倫聲譽遍聞者，昇轉叙位，及兼國貢物，勿拘常例，唯忌婦人之口，小人之舉耳。

諸國諸家等所申季祿、大糲衣服、月料等，或入官奏，或就內給，申不動正稅等，縱令勘中國中帳遺，或遠

年張難為實，今須不動者，一切禁斷，正稅者隨狀處分，若必用不動者，即後年全令委填，不可忘，此事當

時執政所可進止也，雖然存於內心，補萬分一努力々々。

齋宮者，出在外國用途雖繁，料物不足，隨其申請，量宜進止，唯寮司能々可選任之。

齋院者，種々雜物，舊例雖具，其於用度不足十分之一，特加相勞以下六不可忘之，大略仰菅原朝臣〇

真季長朝臣，可令彼兩人檢〇此諸國權講師，權檢非違使等，朕一兩許之，不可為例〇此又講師

孟冬簡定，可任諸階業僧等之類，不可以他人妨之，二三度朕失之，新君〇醒慎之，內供奉十禪師等定

額僧等之闕，必用本寺選舉，不可輒許前人之讓，忘他所之囑，若有知德普聞，戒律全者，審問許之，不可

失之外蕃之人，必不可召見者，在籠中見之，不可直對耳，李環朕已失之，新君慎之，諸國新任官長請〇此

損任用者，或掾或目，醫師博士等，總不可許之，唯諸國諸所有勞，勞中為他人被遍知，堪其用者，量狀許

之，不分明者亦忌之，莫忘莫怠，有憲不可昇殿之狀，去年引神明附定國，申途已畢，莫忘之。

莫淫萬事〇此節之

可明賞罰，莫迷愛憎。